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思維創造世界

- 城市經濟第一智庫
- 企業戰略第一顧問
- 資本運作第一專家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599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0,854千元，毛利率約為42%，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819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6%，其中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3,423千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6,344	44,176	96,599	132,201
銷售成本		(27,778)	(20,364)	(55,745)	(71,460)
毛利		28,566	23,812	40,854	60,741
其他收入		695	557	854	631
銷售及分配費用		(3,549)	(3,067)	(8,199)	(9,708)
行政費用		(7,509)	(9,213)	(30,132)	(24,250)
稅前利潤		18,203	12,089	3,377	27,414
稅項	4	(2,151)	(2,595)	(2,558)	(4,264)
期間溢利		16,052	9,494	819	23,150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4,339	14,863	3,423	22,11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1,713	(5,369)	(2,604)	1,040
		16,052	9,494	819	23,150
每股盈利					
一 基本(人民幣分)	5	2.05	2.12	0.49	3.16
股息		—	—	—	—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於報告期開始時已生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此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2.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及修正」）。

本集團沒有在這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是否將對其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1	2,595	2,558	4,264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法規，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3,423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2,110千元)及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同期：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6.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本集團以外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000	18,100	16,455	1,835	41,370	24,802	172,562
期間變動	—	—	—	—	22,110	1,040	23,1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0,000	18,100	16,455	1,835	63,480	25,842	195,71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000	18,100	20,062	3,727	92,075	30,962	234,926
期間變動	—	—	—	—	3,423	(2,604)	8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0,000	18,100	20,062	3,727	95,498	28,358	235,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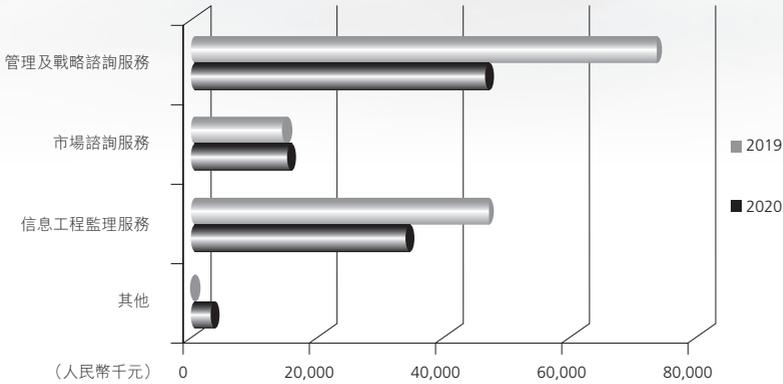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44,337	46%	72,001	54%
市場諮詢服務	14,972	15%	14,425	11%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33,806	35%	45,775	35%
其他	3,484	4%	—	—
總計	96,599	100%	132,201	1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6,599千元及人民幣40,854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約人民幣132,201千元及人民幣60,741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下降約27%，毛利下降約33%。

本期之溢利較上年同期之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國內多個城市採取隔離檢疫措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業務已全面復工，市場拓展加快推進。鑑於目前全球COVID-19疫情的狀況，市場需求及未來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密切審視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部門提供涉及企業管理信息數字化應用及實施的服務，包括業務流程重組、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品牌推廣、公關管理等。本集團一直致力緊貼國家政策及信息科技技術行業發展趨勢，並通過涵蓋戰略性新興行業持續推進與信息科技顧問、投資及併購顧問、企業管理及城市規劃相關的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不斷擴大客戶群，在發展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的過程中獲得更多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4,337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72,001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較上年同期下降約38%，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以線下服務為主，今年國內多個城市因COVID-19採取隔離檢疫措施，業務開拓和項目執行受到不利影響，部分項目成果推遲驗收，根據會計準則，並無確認該收入，導致此部分營業收入下降。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憑藉本集團行業資源、信息科技及數據渠道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向政府及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研究及行業研究服務，並協助客戶開發有關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的市場數據運營及監管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972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4,425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較上年同期輕微上升約4%，基本保持平穩。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作為信息工程界別的專業監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就軟件，網絡，通訊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等多個項目向政府或企業提供專業監理服務，對信息系統項目的質量、進度及成本進行全過程或項目特定階段的監督和管理。賽迪監理為本集團的監察服務營運實體。經投標過程及簽署協議後，本集團隨即開始現場監督及管理項目建設，並提供質量控制及其他支援服務，直至項目獲接納為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806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5,775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探索新業務模式和發展方向，並取得了階段性進展，但信息工程監理服務相較其他業務類型來說週期較長且項目金額較大，同時由於受COVID-19影響，多個項目執行進度放緩，未能按計劃回款，而新項目的招投標、合同簽訂等商務活動亦未能按計劃正常開展，新項目簽單受影響，導致此部分營業收入下降。



在其他服務方面，本集團亦透過建立數據平台及定期更新及維護數據，向政府及企業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旨在支持產業鏈發展，並為地方政府或企業提供有關行業的有意義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其他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84千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無），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若干收入確認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故並無確認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

業務展望及近期發展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諮詢+」戰略，構建數字轉型、組織重構、制度創新和品牌提升驅動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平台化發展、推動生態化建設，聚焦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拓展國際市場，推動業務轉型升級及優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競爭力。

加快數位化轉型

本集團將以「賽迪產業大腦」為中心，集成產業資源、數據、構建分析模型及評價算法，將海量的數據、豐富的服務及強大的功能模塊組合，加快構建以產業數據、產業圖譜、產業資源為核心的產業數據平台以及以通用工具、標準產品、平台產品為核心的業務能力底座。此外，本集團將提升及升級數據在線、滿天星、產業鏈精準招商、產業項目評估、招商等標準化功能模塊。通過緊密結合客戶需求，整合內外部數據資源和渠道，在標準化功能模塊基礎上，提升及升級基於產業大數據的定制化、個性化業務創新平台，更好的為政府、園區、企業和投資機構服務。

推動管理創新

本集團將結合數字轉型的進度和要求，持續創新經營、管理、服務模式，加快建設數字化管理平台，加強項目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客務管理及績效管理體系，進一步規範服務流程及標準，釋放數字化轉型潛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品質。適時進行組織重構，建設跨領域團隊，構建業務能力畫像，推動業務流程再造。推進制度創新，建立業務獨立考核制度，探索與業務發展協同的薪酬考核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為數字轉型提供強而有力的管理支撐和組織保障。

強化品牌提升

本集團將以數字化為驅動力，以內部公司組織能力建設、外部媒體戰略合作網絡、高品質內容的製作推廣為重點，推進品牌傳播的優化和創新。繼續完善媒體矩陣群，擴充外部媒體夥伴，拓展媒體網絡覆蓋，深化媒體合作水平，提升媒體矩陣的高效協同傳播效能。為提升研究內容的傳播影響力，本集團將突出產品體系與品牌傳播模式的協同效應，與行業內知名企業、專家及媒體發展聯合研究並召開研討會，並針對相關行業或研究出版白皮書。



收購廣東賽迪並以賽迪設計35.63%股權支付對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賽迪設計」）、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賽迪集團」）及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賽迪」）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賽迪集團同意透過以注入廣東賽迪的100%股權的方式向賽迪設計注資約人民幣53.71百萬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i)廣東賽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於賽迪設計之權益由95%減少至約59.37%，及(iii)賽迪集團於賽迪設計之權益由5%增至約40.63%。增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廣東賽迪主要從事廣東省工業園區的運營、管理及招商引資等產業空間管理服務，與當地政府和企業客戶建立穩定而穩固的工作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同期：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

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同類股份中持股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研究院」） 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1,000,000 (L)股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 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 ²	實益擁有人	392,610,000 (L)股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 ²	實益擁有人	98,390,000 (L)股內資股	20.04%	14.06%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³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L)股H股	9.57%	2.86%

附註：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研究院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491,000,000股內資股，其中研究中心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賽迪日月直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
3.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novo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公司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以及陳永正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